

黑龙江省脊髓灰质炎麻痹后遗症调查报告

黑龙江省脊髓灰质炎麻痹后遗症调查协作组*

为落实1981年全国疾病长期监测科研计划《脊髓灰质炎麻痹后遗症现患率及分布的研究》专题，我们于1981年7~8月选择本省六市六县作为此项工作调查研究的点区，对30岁以下人群，进行脊髓灰质炎麻痹后遗症现患率的调查，现报告如下：

方 法

一、调查对象：选择历年有疫情资料，基层医务力量较好的哈尔滨、齐齐哈尔、牡丹江、佳木斯、鸡西、鹤岗六市居民为城市组；绥化、肇东、兰西、五常、阿城、龙江六县农民为农村组。调查对象为30岁以下人群，每个调查点调查人数不少于一万人。

二、调查方法：首先召开参加单位的业务站长和防疫科主任会议，组成省脊髓灰质炎麻痹后遗症调查协作组。拟定调查方案、统一方法和诊断标准。各市、县对参加调查的人员统一组织培训，挨门逐户调查登记，由内、儿、神经及流行病科医师组成诊断小组，负责确诊病例，填写病例调查表，同时收集有关的流行病学资料。

三、诊断标准：凡麻痹突然发生，以后无进行性发展，一侧软瘫（尤其下肢），肢体感觉不消失，深部腱反射消失，四肢肌张力减弱、肌肉萎缩者，即诊断为脊髓灰质炎麻痹后遗症。

肌张力判定标准：0~1级（全麻痹或近全麻痹）：患肢完全不能自己移动；2级（重度）：患肢接触平面时能移动，但不能抬起；3级（中度）：患肢能离开平面上抬，但肢体遇到轻微阻力时，则不能抬起；4级（轻度）：患肢受到外界阻力时，也能抬起。

结 果

一、患病率：调查六市、六县30岁以下146,881人，查出脊髓灰质炎麻痹后遗症417例，患病率为2.84‰。城市组调查72,167人，查出患者228例，患病率为3.15‰，尤以佳木斯市（3.94‰）为高，而哈尔滨市（1.00‰）较低。农村组调查74,714人，查出患者189例，患病率为2.52‰，以龙江县（6.48‰）较高；绥

化县（0.99‰）较低（表1）。城市患病率明显高于农村（ $t=2.27$, $P < 0.05$ ）。

表1 黑龙江省脊髓灰质炎麻痹后遗症患病率

	地 区	调 查 人 口 数	病 例 数	患 病 率 ‰
城 市 组	哈 尔 滨	11,914	12	1.00
	齐 齐 哈 尔	13,905	55	3.95
	牡 丹 江	10,310	24	2.32
	佳 木 斯	14,457	57	3.94
	鸡 西	11,541	43	3.72
	鹤 岗	10,040	37	3.68
小 计		72,167	228	3.15
农 村 组	绥 化	15,142	15	0.99
	五 常	11,226	44	3.91
	阿 城	11,020	13	1.18
	兰 西	11,526	33	2.86
	肇 东	15,930	20	1.25
	龙 江	9,870	64	6.48
小 计		74,714	189	2.52
合 计		146,881	417	2.84

二、脊髓灰质炎麻痹后遗症年龄性别分布：其年龄分布以15~19岁组患病率最高（5.81‰），20~29岁组次之（3.75‰）；15岁以上各年龄组病例占总病例数的63.89%。男、女之比为1.79:1（表2）。

表2 黑龙江省脊髓灰质炎麻痹后遗症
年龄性别分布

年 龄 组	调 查 人 口 数	男	女	计	%	患 病 率 ‰
< 1	4,835					
1~4	22,597	8	4	12	2.88	0.53
5~9	28,845	39	18	57	13.67	1.97
10~14	25,436	44	36	80	19.18	3.14
15~19	21,840	89	38	127	30.46	5.81
20~29	36,508	85	52	137	32.86	3.75
30	6,820	3	1	4	0.95	0.58
计	146,881	268	149	417	100.00	2.84

*哈尔滨、齐齐哈尔、牡丹江、佳木斯、鸡西、鹤岗、绥化、肇东、兰西、五常、阿城、龙江、黑龙江省卫生防疫站。

三、脊髓灰质炎麻痹后遗症发病年龄分布: 417例麻痹后遗症发病年龄, 3岁以下者有375例, 占89.92%; 仅1岁以下者234例, 占56.11%。最低发病年龄为3个月, 最高为11岁。

四、发病季节: 417例中, 常年均发病, 以5~8月发病最多, 占52.74%。

五、脊髓灰质炎麻痹后遗症麻痹部位及麻痹程度:

1. 麻痹部位: 以下肢为主, 残留下肢麻痹的394例, 占94.48%。

2. 麻痹程度: 全麻痹或近全麻痹的59例(14.14%), 重度麻痹51例(12.23%), 中度者98例(23.50%), 轻度者209例(50.11%)。所有病人都有肌肉萎缩。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53例(12.70%), 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228例(54.68%), 仍有劳动能力的136例(32.62%)。

六、预防接种与发病的关系:

1. 普服疫苗前后年度发病例数: 本省1965年普服疫苗。本次查出的417例脊髓灰质炎麻痹后遗症中, 1950~64年发病的225例(53.96%), 1965~80年发病的192例(46.04%)。其中城市组共发病228例, 1950~64年发病179例(78.50%), 1965~80年发病49例(21.50%)。农村组共发病189例, 1950~64年发病46例(24.33%), 1965~80年发病143例(75.67%)(表3)。

表3 脊髓灰质炎麻痹后遗症发病年度分布

分组	1950~1964		1965~1980		计
	病例数	%	病例数	%	
城市组	179	78.50	49	21.50	228 100
农村组	46	24.33	143	75.67	189 100
计	225	53.96	192	46.04	417 100

2. 患者服苗情况调查: 417例麻痹后遗症患者中, 有192例是1965年普服疫苗后发病的。经询问病人和家长及查对预防接种登记簿, 其中有148例(77.08%)未服疫苗, 21例(10.93%)服苗史不详, 非全程服苗的19例(9.90%), 这三项共占97.91%, 全程服苗发病者仅有4例, 占2.09%(表4)。

表4 1965年以来脊灰后遗症患者服苗调查

分组	未服	不详	服苗		计
			全程	非全程	
城市组	44	3	1	1	49
农村组	104	18	3	18	143
计	148	21	4	19	192
%	77.08	10.93	2.09	9.90	100

(王介禄 吴怀超 杨雪艳 整理)

摘要

1981年7~8月, 黑龙江省在六市、六县对脊髓灰质炎麻痹后遗症进行了调查。共调查30岁以下人口146,881人, 查出脊髓灰质炎后遗症417例, 患病率为2.84%。城市调查72,167人, 查出病人228例, 患病率为31.5%; 农村调查74,714人, 查出病人189例, 患病率为2.52%, 城市组患病率高于农村组。还对本病的性别、年龄分布、发病季节、麻痹部位等作了研究。

ABSTRACT

From July to August in 1981, a survey on residual paralysis of poliomyelitis was conducted in a population of 146,881 under the age of 30 in six cities and six counties of Heilongjiang Province. Four hundred and seventeen cases(2.84%) were discovered; 228(3.15%) from 72,167 urban population and 189(2.52%) from 74,714 rural population. Studies has been made on the disease, paralysis and age of different patients.

鼠肾组苗对狂犬咬伤者免疫失败一例

江西省玉山县卫生防疫站 郑泉生

1981年5月27日, 一女社员被狂犬咬伤左手拇指, 创面约 $2.5 \times 2 \times 0.5$ 厘米。次日注射地鼠肾组织培养人用狂犬疫苗(卫生部兰州生研所出品, 批号81030-2, 82年3月3日失效, 冰箱保存), 按0.3、7、14、30天各注射1支(2毫升), 共注射4支。6月

17日始患者头昏、头痛、低热不适、左手伤处发麻、刺痛。4病日始高热、恶心、呕吐、烦躁恐惧、伤肢麻痹、刺痛加剧, 但神智清醒。急送县医院治疗。当晚, 患者更加躁动不安、神清、喉头痉挛, 出现典型的怕风、怕水、怕光的狂犬病特有症状。经抢救无效死亡。